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德安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德安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集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8.5839	新增建设用地	28.0581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8.5839	1.9938	26.5901	
	(一)农用地	28.0411	1.9788	26.0623	
	其中	耕 地	10.1406	0.0204	10.1202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 地	12.2433	1.9002	10.3431
		园 地	0.0182		0.0182
		草 地	1.0338	0.0002	1.0336
		其它农用地	4.6052	0.0580	4.5472
	(二)建设用地	0.5258		0.5258	
	(三)未利用地	0.0170	0.0150	0.0020	
土地用途	地块编号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9、10、14、15、16、17、18、19、20、21	城镇道路用地	14.5246		
	7、11、12、13	交通场站用地	3.8963		
	25、26	医疗卫生用地	5.4493		
	5、6	环卫用地	0.3740		
	1、2、3、4	防护绿地	0.5221		
	8、22	广场用地	3.4143		
	23、24	殡葬用地	0.4033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2年9月7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2年9月20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2022年9月21日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8.0411		1.9788	26.0623					
其中：耕地	10.1406		0.0204	10.1202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8	面积	7.9886					
	质量等别	10	面积	0.2677					
	质量等别	11	面积	1.8843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9	合计	10.140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要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使用2022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2	28.0411	10.1406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0.1406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德安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德安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6000020220511276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0.1406			10.1406	
补充水田规模	7.9886			7.988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4387.65			124387.65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质量等别
36043020190002	6.6322	彭泽县	彭泽县人民政府	彭府字【2019】55号	7.3
36042720180007	1.3564	庐山市	庐山市人民政府	庐府字【2018】54号	6.9
36042620170002	2.1520	德安县	德安县国土资源局	德国土资字【2017】130号	10.6
合计	10.1406	平均质量等别	9	补充水田	7.9886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31086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6.5901		其中：耕地		10.120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蒲亭镇、河东乡、丰林镇、高塘乡、林泉乡		村		蒲亭镇附城村，河东乡、河东乡河东村、后田村、石桥村，丰林镇大畈村、丰林村、黄埭村、依塘村，高塘乡罗桥村，林泉乡小溪山村			
权属状况		被征收和使用土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水田		7.9759	59.55-63.00					
	旱地		2.1443	59.55-63.00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15.9421	23.82-63.00					
	建设用地		0.5258	59.55-63.00					
	未利用地		0.0020	17.865					
	青苗补偿费		4.554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6586						
	征地总费用		1052.5017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87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67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87人（劳动力67人）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67人（劳动力48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批次使用丰林镇国有土地1.9168公顷，其中水田0.0127公顷、旱地0.0077公顷、林地1.8232公顷、其它农用地0.0582公顷、未利用地0.015公顷。使用国有土地具体补偿标准为水田59.55万元/公顷、旱地59.55万元/公顷、林地23.82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23.82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7.865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为0.0092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2818万元，补偿总费用为49.5887万元。使用蒲亭镇国有土地0.0770公顷，其中林地0.0770公顷。使用国有土地具体补偿标准为林地25.2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1386万元，补偿总费用为2.0790万元。合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总费为51.6677万元。								